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95號

原告 鄧明政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鴻源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訴之聲明即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其內容應具體、明確且特定。請陳報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拆下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原告所有之鐵架原物返還原告所需之拆除費用及鐵架價值為何？並請提出所憑之相關證據資料（例如：估價單等）。

二、系爭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隱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三、被告張鴻源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崙禎